

善豐花園事件

重建專題第六次會議

- 時間：** 2013年12月11日晚上8時00分至9時45分
- 地點：** 土地工務運輸局20樓會議室
- 出席者：** 行政長官辦公室：胡根顧問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：巢樹恆顧問
土地工務運輸局：陳寶霞副局長
法務局：張永春局長、林智龍廳長
社會工作局：李焯輝技術員
善豐業主代表：陳遠長、鄒家祥、黃楊照、吳冠榮
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：副理事長何潤生議員、大廈管理資源中心黃祺峻秘書
- 記錄：** 黃春年

會議摘要

1. 跨部門跟進小組交予業主代表一份信函，要求轉予業主會主席。內容主要說明地舖業主未配合政府的鑽芯取樣工作，要求業主會作出協助。
2. 就專家隊伍未能進入地舖取樣事宜，雙方討論到是否可有替代方法，例如不對地舖進行鑽芯等。雙方同意爭取時間做其他檢測工作。
3. 業主代表向小組反映，地舖業主不合作源於未得到政府補貼，希望社會工作局能夠再想辦法是否可給予補助。
4. 繼續討論透過司法援助提起司法訴訟的可行性，包括討論到以業主會管理機關的身份透過例外條款申請法援等。小組指出，無論是否獲得法援，都不應影響到訴訟的方式，訴訟方式應由業主與律師確定。
5. 業主代表表示希望下次會議邀約代表律師出席，以進一步探討法援及相關問題。
6. 業主代表指出，若採用重建方式，在重建完成後，負責重建的承建商轉

名予小業主時，可否以承建商透過義務方式興建樓宇，重建單位後再以一元錢售予小業主從而減低稅費？小組表示，這方面須要諮詢財政局，而小業主也可向代表律師查詢案例詳情。

7. 業主代表再提訴求，要求確實由政府提供無息貸款以開展重建的可行性。
8. 下次會議日期會議後以電話聯絡方式確定。

(完)